

亞洲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 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國際競爭力，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強化本校英語學習環境，特訂定「推動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指之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其課程大綱、教材、講授、研討、報告（作業）內容及考試評量（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皆須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並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全英語授課」，於選課期間公告週知。
- 三、本辦法適用課程班級之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低於二十人，碩士班課程不得低於十人。語言訓練、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實習（驗）、演講及當年度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
- 四、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可開授課程：
 - 一、學士、碩士或博士曾至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學歷。
 - 二、具備以下任一等同 CEFR B2(含)以上程度之英檢證照：
 - (一)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
 - (二) 托福外語能力測驗(TOEFL)：PBT/ITP 527； IBT 79。
 - (三) 多益(TOEIC)：785(聽力 400、閱讀 385)。
 - (四)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IELTS)：6.0。
 - (五) 外語能力測驗(FLPT)：240。
 - (六)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 Main Suite)：FCE。
 - (七)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ALTE Level 3。
 - (八) 全球英檢(GET)：B2
 - 三、參與 EMI 培訓工作坊並通過認證，並取得證書。
- 五、為確保全英授課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績效考核指標，凡獲獎勵之課程教師，需於申請獎勵及評鑑考核時提供以下資料。
 - (一) 須參加本校全英語授課教師社群證明。
 - (二) 課程教學評量值不得低於 4.0 分之證明。
 - (三) 參與校內或區域資源中心辦理之全英語授課培訓研習活動，並取得結業證書。

(四) 每學年參與校內、外英語授課、增能演講或全英語授課研討會，須達至少六小時。

六、教師符合第五點標準並出具佐證資料者，應於教師評鑑國際化項目加分。

七、開課教師隸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者，符合第五點得申請獎勵，申請表送院級雙語教學推動資源辦公室審核通過後，予以每一門課新台幣 10,000 元獎勵，獎勵金額視「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核定經費而定。

八、教師依規定，於學期結束後填具「教師開授全英語教學課程獎勵」申請表（附表一），以英文撰寫內容，包括：教師基本資料、課程相關資料以及授課大綱等。

九、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追回其獎勵金額。

十、本辦法經校級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教師開授全英語教學課程獎勵申請表

一、教師基本資料 Applicant's details:				
系所名稱 Department				
姓名 Name		職稱 Position		
最高學歷 Highest education		職編 Job ID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電話 Extension		
二、課程相關資料 Course data:				
課程代碼 Course code	擬開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Please writ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 Credit	上課時數 Hours	必/選修 Required/ elective

(一) 本課程以前是否申請過全程英語授課 Has this course been applied for English-taught before?

- 無 No
 有 Yes

(二) 以前是否開設過英語授課課程 Have you taught an English-taught course before?

- 無 No
 有 Yes (請填寫下列資料 please fill in the course details below)

1.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 and semester : _____

2. 系級名稱 Department/class : _____

3.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 _____

(三) 英語授課能力 Qualifications

(請至少檢附下列一項相關證明文件 Please provide at least one of the following.)

1. 學士、碩士或博士曾至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取得學歷。
Diploma (bachelor、master or doctoral degree) acquired in English-speaking countries.
2. 具有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標準之證照。
Certificate in English proficiency equivalent to the second phase of High - Intermediate GEPT.
3. 其他可證明具有「英文能力」之相關證件。Other proof in English proficiency.
4. 參與 EMI 培訓工作坊並通過認證。EMI Workshop/Training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說 明 Remarks :

三、授課大綱 Syllabus

(一) 課程概述 Overview

(二) 課程目標 Objectives

(三) 課程要求 Requirements

(四) 課程計劃 Schedule

申請教師簽章： _____
(Applicant's signature)

系(所)主管簽章： _____
(Dept Chair's signature)

院長簽章： _____
(Dean's signature)

說明: 1. 依本校「亞洲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之規定—

- (1)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執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教學單位課程，並經各院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且班級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低於二十人，碩士班課程不得低於十人。語言訓練、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實習（驗）、演講及當年度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不適用本要點。
- (2) 課程須全程以英語授課，其課程大綱、教材、講授、內容、研討及成績評量皆須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並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全英語授課」，於選課期間公告週知。
- (3) 各學系每學年應對全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參考期末教學反應評量；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送開課學系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 (4) 凡獲獎勵之課程教師應接受教學評量，並應參與第五點所列之全英語相關研習活動，並檢附證明。